#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(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)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21年5月7日下午15: 00: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1年5月7日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5月7日 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5月7日上 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  - 3、股权登记日: 2021年4月29日(星期四)
 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
 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6, 108, 654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, 8893%;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,代表股份 19,417,36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481%。

#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,449,85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0.5787%;

#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658,8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3106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## 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6, 108, 654 股,其中赞成票 245, 961, 1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401%;反对票 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371%;弃权票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228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9,269,8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04%; 反对票 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2%; 弃权票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#### 议案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6, 108, 654 股,其中 赞成票 245, 961, 1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401%;反对票 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371%;弃权票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0228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9,269,8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04%; 反对票 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2%; 弃权票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#### 议案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6,108,654 股,其中赞成票 246,017,3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9%;反对票 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1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9,326,0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8%; 反对票 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2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议案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年度报告>及<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6, 108, 654 股,其中赞成票 245, 961, 1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401%;反对票 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371%;弃权票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228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9,269,8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04%; 反对票 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2%; 弃权票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#### 议案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6,108,654 股,其中 赞成票 246,025,8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4%;反对票 8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36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9,334,5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6%; 反对票 8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4264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议案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6,108,654 股,其中赞成票 245,961,1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01%;反对票 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1%;弃权票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8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9,269,8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04%; 反对票 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2%; 弃权票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#### 议案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6, 108, 654 股,其中赞成票 245, 961, 1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401%;反对票 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371%;弃权票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228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9,269,8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04%; 反对票 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2%; 弃权票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4%。

#### 议案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6, 108, 654 股,其中赞成票 246, 023, 2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653%;反对票 85,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347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9,331,9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02%; 反对票 8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8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吴和平、姚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 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